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请您结合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对自己的经济能力、风险认识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审慎的自我评估，决定是否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申万添宁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计划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计划存在以下事项，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

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聘请外包机构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估值核算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从而带来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但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若受让人为非合格投资者或者转让后投资者人数超过两百人，存在无法转让导致无法流动变现的风险。若有转让费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的实际权益有所下降。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因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6、本计划单个交易日净退出申请份额数超过本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可能出现赎回份额不能及时兑付的风险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7、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8、止损风险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管理人对此等风险不承担责任。

9、关于设置封闭期的风险

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成立日(含)起的【1】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参与和退出申请。即持有期低于 1 个月的计划份额,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退出,从而可能引起委托人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为 R3 等级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3、C4、C5 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不成立的，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三）投资标的的特有风险

1、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如有）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如有）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若有）

（1）期货投资风险（若有）

1) 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计划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2）期权的投资风险（若有）

1) 期权买方风险：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

2) 期权卖方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出期权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而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参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故您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全面了解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法律法规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资产

管理业务。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申万添宁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逐条签字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违约责任”及第二十五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的所有内容，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推广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